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提议，于提议当日召开董事会，故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近日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ADNOC”）签订管线钢管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管线钢管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同所规定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5%。根据本次合同保函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保函为准。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借贷计划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